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我单位开展2020年行政执法情况概况：2017年12月，我单位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划转至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0年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材料。通过自查，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是行政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县住建局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确保及时推进各项任务。执法时，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和省市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在行政执法时，必须指派2人或2人以上执法人员执行，实行“亮证执法”。执法时，注重证据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原则，在执法过程中，为执法人员配备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结合文字、录像、照相等形式，实行执法全过程留痕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门户网站，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2020年，配合省住建厅开展“双随机一公开”2次，自行组织建筑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10次，发起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1次。共开展各类行政检查138次，有效规范了建筑市场各方市场行为。

二是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方面。县住建局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明确专门的科室政策法规科，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对部门制定的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确保审核率100%、内容合法率100%、备案率100%。2020年以来，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未按程序制定被通报的情况，或者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三是加强法治意识教育，提升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水平。住建局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担负着对《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等诸多建设法律法规条文规定职责的监督管理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一是按照县政府安排，在冠县人民法院审判庭进行了行政案件审理旁听。二是积极开展行业法律法规教育培训，2020年度共开展各类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7次。以宪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各项法律、法规知识点为主要内容，组织住建系统人员、全县开发、建筑企业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做好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宣传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积极推动了我局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稳步向前推进。

四是行政执法队伍配备情况。县住建局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11 名，配备专职法制审核人员 2 人，负责行政规范性文

件的合法性审核，确保审核率 100%、内容合法率 100%、备案率 100%。

二、存在问题

我局的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意识不强。法律法规掌握不够牢固，对法治思想认识不足，行政法律意识淡薄，法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

二是机构不配套。机构改革后，很多执法人员划分其他单位，同时按照上级执法证清理工作要求我局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法证件、执法资格全部取消，以及对相关材料审核的人员并非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无执法证件，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有待进一步优化、进一步完善等。

三、下步计划和意见建议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以依法行政、服务于民的宗旨，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创新思路，狠抓关键举措，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工作稳步前进。

同时，建议上级部门及司法部门能够出台相关多部门联动执法机制、文件制度，以促进机构改革后执法力量薄弱部门执法工作的开展。